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景谷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8,095.15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89,589,427.92元;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584,008.0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0,094,685.47元。由于母公司年未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景谷 | 600265 | *ST景谷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旭 | 王秀平 |
| 办公地址 |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
| 电话 | 0871-63822528 | 0871-63822528 |
| 电子信箱 | jglymsc@163.com | jglymsc@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景谷林业是云南省林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国家重点扶贫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和林化产品加工,木材采运、加工及林业农业技术研发以及能源等业务。具体业务构成:一是人造板业务,主要为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航天牌”系列产品;二是营林造林业务,公司持续推进营林造林管护工作,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和农业种植相关业务研究;三是林化业务和其他,主要为松香、松节油等林化产品的销售,以及生物制炭、铝模板等业务;四是能源业务,目前以能源贸易业务为主,主要经营成品油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等,未来将适时拓展能源类业务,探索跨界融合,实现多元化经营发展。

(二)经营模式

公司林业林化产品经营模式为: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代理销售(零售)几个环节。

在能源业务领域,公司经营目前以国内贸易为主,经营模式为:原材料采购(工厂或贸易商)、仓储入库、销售(终端用户/贸易商)几个环节。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景谷林业所处的林业产业,业务范围较广,产品种类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业务涵盖整个林业产业的上下游,在目有林地林木资源、营林造林技术、人造板产品生产技术、林化产品加工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处于同行业前列。

从行业整体上看,受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林业行业基本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市场逐渐进入饱和状态,林业企业整体面临竞争加剧,效益下滑的压力。

从行业上游育林企业来看,由于国家林业政策的调整,突出“建设生态文明”和“环保主题”,并自2017 年起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林业资源不足成为人造板行业发展的瓶颈。对此育林企业开始注重多模式多层次的综合开发,比如林药结合、林养结合、林油结合等。

从行业下游以人造板制造为主的木制品制造企业来看,产业生产增速回落,国内市场需求平淡,出口增速继续放缓,行业下行压力增大,人造板生产企业面临木材资源供给压力大、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市场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与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随着国内定制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这几年来,欧松板、奥松板、生态板这类家具行业市场较活跃,而随着房地产不景气、全屋定制的发展,越来越快的进入这个市场,由于市场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人造板产品更新换代快,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传统的人造板产品受到一定冲击。就人造板产品自身而言,产品功能性、环保性未能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产品结构亟待调整、技术创新有待升级。因此,开发安全、环保、满足市场需求的大幅面、特薄型、异型板、抗静电、阻燃板、防潮板、无醛板、镂铣板及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产品,成为产品换升级和产业转型方向。

在能源领域,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各国之间贸易摩擦事件频发、产业升级转型、以及全球环境保护等一系列能源相关因素的出现,全球正逐步以石油、煤炭、化工制品为主导转变为多品种、多元素、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共存的局面。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十三五”规划后,启动了黄海及东海沿岸两千至四千万吨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将芳烃、烯烃、化纤等重要石油制化工品原材料从单一的进口依赖,转变为国企、地方炼厂、合资企业、民营炼化自产自销,与外资贸易调配供需的共存格局。

2019年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关于成品油的政策,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质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政府,成品油流通领域进一步放开。两稀油的成品油业务仍处于核心地位,但垄断地位在弱化。

按照国家战略布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位于舟山),将建设成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是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和重中之重。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自贸区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进入提速阶段。

国内市场开放领域不断扩大,同时,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诉求也在增强,国家出口管制在逐渐放松,国内外市场形成资源互补,共同发展,企业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住全球石化产业变革机遇期,积极探索开展能源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349,101,002.12 | 369,488,553.74 | -5.52 | 322,457,638.41 |
| 营业收入 | 203,245,285.52 | 118,866,706.52 | 70.99 | 65,973,576.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28,095.15 | 6,058,064.44 | -43.41 | -30,959,730.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43,763.80 | -13,645,175.56 | 不适用 | -38,669,977.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189,458.46 | 35,761,363.31 | 9.59 | 28,680,306.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70,001.26 | 9,946,554.45 | -292.73 | -38,152,682.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67 | -35.76 | -0.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67 | -35.76 | -0.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5 | 19.10 | 减少9.95个百分点 | 不适用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6,096,981.89 | 14,448,862.46 | 92,386,240.39 | 60,313,200.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4,440.85 | -2,008,262.21 | -4,632,323.06 | 9,914,239.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7,635.03 | -7,218,091.37 | -5,074,438.58 | -808,868.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94,392.83 | 1,762,552.74 | -38,781,081.53 | 39,642,920.3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41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611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 32,450,000 | 71,389,900 | 55.00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磁恒沛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46,593 | 12,078,153 | 9.31 | | 质押 | 12,078,153 | 其他 |
|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679,300 | 2,810,754 | 2.17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谢志敏 | 2,677,786 | 2,677,786 | 2.06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 -6,559,808 | 2,526,238 | 1.95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吴达 | 1,845,000 | 1,845,000 | 1.42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朱立锋 | -1,366,031 | 1,767,090 | 1.36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重庆致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99,000 | 1,599,000 | 1.23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王坚宏 | 0 | 1,079,588 | 0.83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韩书威 | -19,500 | 660,700 | 0.51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2018年11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延期一年,即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双方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未续签,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周大福投资与磁恒沛暄、小康控股、澜峰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磁恒沛暄与小康控股、澜峰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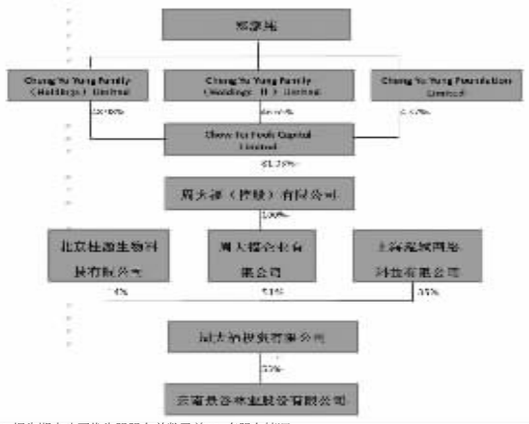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24.53万元,同比增长70.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2.8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净资产收益率9.15%;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公司资产总额34,9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18.95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项41点(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福营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6家。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成立增加福营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霄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05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见公司同日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8,095.15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89,589,427.92元;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584,008.0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0,094,685.47元。由于母公司年未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6万元/年发放津贴。

2、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中2020年度董事薪酬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0)。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06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8,095.15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89,589,427.92元;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584,008.0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0,094,685.47元。由于母公司年未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监事不享有津贴。

2.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07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概况

为真实反映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到2019年末,因债权债务人、工商注销或吊销所涉及的挂账时间较长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核销。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2,711,336.28元,应付账款合计495,413.75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2,711,336.28元,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2019年损益不产生影响;应付账款合计495,413.75元,计入公司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此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08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昆明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系信永中和在境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张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2幢19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2054668778G,已取得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301)。

信永中和昆明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勇先生,1969年4月,会计学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魏勇先生1992年9月至2009年9月间先后任职昆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同舟会计师事务所、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9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1997年起作为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经超过20年,先后担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为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IPO的改制及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协助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完成了多次的增发、配股等工作,完成了近100亿的直接融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为先生,1971年5月,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张为先生1997年9月至2010年12月间先后任职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2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2000年起作为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有20年,先后担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IPO的改制及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李秋霞女士,1987年9月,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

李秋霞女士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间曾任职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自2014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6年,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兼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洽谈具体审计业务费用。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2018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度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股东大会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09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3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授权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财务部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

2.公司拟委任财务部为主要操作部门,财务部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